

國際獅子會 300-D2 區推舉國際獅子會 (MD300 E 複合區)

2023-2024 年度第一副議長推薦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MD300)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05) 秘道字第 131 號函及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300 複合區) 組織準則辦理。

第二條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MD300) 第一副議長之參選候選人資格：

- 一、單或副區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
- 二、具有其分會理監事會議通過、會長用印之書面簽署支持者。
- 三、須曾任總監 (含) 或現任總監任期六個月以上職務者。

第三條 本區推舉國際獅子會 MD300 E 複合區 2023-2024 年度「第一副議長」產生辦法：

- 一、第一副議長由本區會員代表大會全體正代表以無記名單記選舉之。
- 二、參選登記開始日期、登記截止日期及選舉日期，與區總監、副總監之選舉日程及選舉日期同步進行。
- 三、經本屆區年會提名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應出席擴大區務會議及區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發表其對該職位之服務抱負。
- 四、投票選舉應以書面無記名投票之，候選人須獲得本區會員代表大會正代表出席投票者之絕大多數選票者，才可宣布當選。絕大多數之定義為總有效票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不計空白票及棄權票。但當有兩位或以上之候選人時，以總有效票數最多數票者當選，不受絕大多數選票超過半數之限制。當同票時，同票之候選人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廢票之認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佈之圖例為準。
- 五、當選本區推薦 2023-2024 年度國際獅子會 MD300 E 複合區第一副議長人選，直至該人選為議長 (理事長) 候選人之年度為止，建請台灣總會列為理事會觀察員，以掌握改制過程的發展動向。

- 第四條 登記參選 2023-2024 年度第一副議長者，報名時須繳交新台幣參佰萬元現金或支票作為保證金，若未當選，則於一週內無息退還，且須捐贈本區 LCIF 及社服基金各 3 個單位以上作為本區社會服務基金。
- 第五條 當選 2023-2024 年度第一副議長須捐贈 MD300 E 複合區建館基金新台幣參佰萬元，並自本年度起至卸任議長止，每年捐贈 LCIF 及社服基金各 3 個單位以上作為本區社會服務基金。
- 第六條 第一副議長提名人經由分會理監事會通過並簽署正式推薦書，送經區榮譽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後，方可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選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徵詢本區榮譽委員會總監意見，並提經本區本年度中華民國 111 年元月 4 日召開臨時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MD300）章程及第一副議長選舉辦法辦理。